

#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 護理系學生專業科目學分免修及抵免細則

112年7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護理系(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9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護理系(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

【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抵免作業有所依循，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必修科目免修要點、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輔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學生專業科目學分免修及抵免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申請時間
  - (一) 新生、轉學(系)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後第一學期註冊時完成申請。
  - (二) 進修部學生於工作經驗符合免修、抵免申請條件後提出申請。
- 三、辦理學分免修、抵免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一) 抵免學分申請表
  - (二) 抵免學分科目成績單
  - (三) 在他校已修習之科目，另檢附該科目課程計畫(需包括授課大綱)。
  - (四) 申請實習課程免修須檢附在職證明正本(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正式文件)，或離職證明影本，工作職稱須為護理人員；若工作職稱非護理人員，需檢附護理師執業登記證影本，並於服務證明中述明護理工作內容，經單位主管核章。
  - (五) 申請實習課程抵免須檢附在職證明正本(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正式文件)，工作職稱須為護理人員。
  - (六) 申請「護理技術實作與檢核」學分抵免須檢附在職證明正本且加註工作內容(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正式文件)。
  - (七)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抵免專業選修，須檢附在學期間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上課證明(須印出完整課程時間以供檢核)。
- 四、抵免學分審查程序
  - (一) 課程審查交由該學期科目負責教師進行審查；非本系開課之科目由負責開課單位進行審查；本系未曾開設之科目，由本系教學主管負責審查。近三年內凡經由科目負責教師或開課單位審查通過或未通過抵免之科目，得由系教學主管審查。
  - (二) 抵免學分審核於加退選作業結果公佈後一週內辦理完成。
- 五、大學部各科目抵免、免修學分審查原則
  - (一) 辦理科目抵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跨學制之抵免需為同級別科目(如：五專四、五年級重修之低年級科目，不得抵免四技科目)。
  - (三) 「各科護理學及實驗」學分之抵免：需科目名稱與課程內容相符，且學分授課時數不低於本系規定者。
  - (四) 「各科護理學實習」學分之抵免：需科目名稱、實習目標與實習內容相符，且學分實習時數不得低於本系規定者。
  - (五) 「個案報告寫作」學分得以三年內台灣護理學會 N3 個案報告通過證明抵免。

- (六) 「專案設計」學分得以三年內台灣護理學會 N4 專案通過證明抵免。
- (七)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得以與本系同一學制新生科目表中專業選修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相符者抵免。
- (八) 現行仍屬有效之護理專業訓練得以抵免相關科目學分，訓練時數須達 36 小時始得抵免 2 學分。
- (九) 在學期間衛福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累積 72 小時，得抵免專業選修 4 學分。
- (十) 「護理技術實作與檢核」學分之抵免申請僅適用於進修部學生，在學期間持續於教學醫院從事護理技術實作工作者。
- (十一) 「實務實習」學分之抵免申請僅適用於進修部學生，且護理臨床工作服務單位於教學醫院或通過評鑑合格之相關醫療院所、衛生所(局)、廠護、校護、航站護理師，抵免條件如下：
1. 入學前近五年內從事護理臨床工作經驗滿 12 個月，得申請抵免 1 科實習，且至多抵免 1 科實習。
  2. 入學後在學期間持續從事護理臨床工作累計時間達 12 個月，得申請抵免 1 科實習，累計時間達 18 個月，得申請抵免 2 科實習。
- (十二) 「實務實習」學分之免修申請僅適用於進修部學生，且工作服務單位非第十一款所列者，免修條件如下：
1. 入學前近五年內於醫療相關院所從事護理工作經驗滿 12 個月，得申請免修 1 科實習，且至多免修 1 科實習。
  2. 入學後在學期間持續從事護理工作累計時間達 12 個月，得申請免修 1 科實習，累計時間達 18 個月，得申請免修 2 科實習。
  3. 「實務實習」學分申請免修通過後，仍須以系內專業選修補足學分，以達畢業學分之規定。

六、進修部學生以同等學歷入學二技進修部，因護理師執照報考需求提出補修實習申請，需檢附資料：

(一) 入學前高職護理科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且成績單須包含擬補修該科護理學實習對應之先修科目。

(二) 護士證書。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送教務處備查。

#### 【完整修法歷程】

101 年 3 月 15 日專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新訂  
101 年 10 月 29 日專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4 日專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3 日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07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